

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规〔2018〕3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南宁市 无偿献血奖励办法“三免奖励”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南宁市无偿献血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7年5月19日正式印发。为贯彻落实《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保障获奖献血者和志愿者切实享受“三免奖励”政策，进一步推进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健康稳步发展，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三免奖励”享受人员和内容

《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三星级献血之星”奖项及以上的获奖者、“五星级无偿献血志愿者”奖项的获奖者、“无偿献血志愿服

务终身荣誉奖”奖项的获奖者和“无偿献血终身成就奖”奖项的获奖者，可免政府投资的市管公园、A级旅游景区等场所的门票，到市属和各县（区）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同意免诊查费的区直及其他医疗机构就诊免交诊查费，乘坐可免费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二、明确“三免奖励”实行单位名单

（一）免门票的公园、景点名单。

1. 南宁青秀山风景旅游区（5A级）
2. 南宁大明山风景旅游区（4A级）
3. 昆仑关旅游风景区（4A级）
4. 南宁市动物园（4A级）
5. 伊岭岩风景区（4A级）

（二）免诊查费的医疗机构名单。

1. 市级医疗机构：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南宁市红十字会医院、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南宁市中医医院、南宁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2. 县级医疗机构：横县人民医院、横县中医医院、横县妇幼保健院、宾阳县人民医院、宾阳县中医医院、宾阳县妇幼保健院、上林县人民医院、上林县中医医院、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马山县人民医院、马山县中医医院、马山县妇幼保健院、隆安县人民医院、隆安县中医医院、隆安县妇幼保健院、武鸣区中医医院、武

鸣区妇幼保健院、邕宁区人民医院、邕宁区中医医院、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3. 同意免诊查费的区直及其他医疗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仙葫院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广西工人医院、广西江滨医院、广西骨伤医院、广西民族医院、广西水电医院、武警广西总队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三医院。

（三）可免费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1. 具备市民卡刷卡设备的公交线路。
2. 具备市民卡刷卡设备的快速公交（BRT）线路。
3. 具备市民卡刷卡设备的地铁线路。

三、明确“三免奖励”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三免奖励”的重要意义，确保符合奖励政策的获奖献血者和志愿者本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凭“南宁市无偿献血荣誉卡”不限次数进入政府投资的市管公园、A级旅游景区，不限次数免交公立医疗机构就诊诊查费，不限次数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各有关部门应通过不同方式对管辖所涉及的单位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制定程序严谨、操作便捷的免费流程。公园售票处、医疗机构收费处等窗口要在醒目位置

设置“三免奖励”标识，做好信息公开和提示引导，以方便获奖献血者和志愿者直接享受“三免奖励”。

本通知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附件：南宁市无偿献血荣誉卡



附件

南宁市无偿献血荣誉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南宁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1日印发

